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LIMITED

A/CONF.183/C.1/WGIC/L.15/Corr.1
7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体委员会

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工作组

第87条、90条、90条之三和
90条之四的滚动案文

更正

1. 第90条第1款，起句
在“提供”之前增添“就调查或起诉”等字。
2. 第90条，第1(e)款
中文本不必更动。
3. 第90条之四
本条案文应为：

法院可以不执行交人/合作的请求，如这种请求需被请求国违背它对第三国的人或财产享有的国家或外交豁免权承担的国际法义务，除非法院能事先取得第三国的合作，放弃豁免权。

-- -- -- -- --